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進行股份回購

#### MPIC進行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MPI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MPIC之43.1%經濟權益及56.1%投票權益，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861,758,000股MPIC股份。股份回購之總作價約為32.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4千萬美元或5.254億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其乃全數以現金並由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本集團於MPIC之股權有所增加，而股份回購構成本集團視作收購MPIC之額外1.2%經濟權益及1.2%投票權益。於實行股份回購前，本集團於MPIC擁有41.9%經濟權益及54.9%投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MPIC間接持有之經濟權益及投票權益已分別增加至約43.1%及56.1%。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股份回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MPIC進行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MPIC(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MPIC之43.1%經濟權益及56.1%投票權益,其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861,758,000股MPIC股份。MPIC會將所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除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或規例有關之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外,在將來出售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方面將不受任何限制。

股份回購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

- (i) MPIC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批准之MPIC股份回購計劃(「二零二零年二月股份回購計劃」),據此,MPIC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前進行股份回購,有關金額約為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5千萬美元或1.128億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 (ii) MPIC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所批准之MPIC股份回購計劃(「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回購計劃」),據此,MPIC可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起進行股份回購,有關金額最多為5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33億美元或8.058億港元),直至用完上述金額或可由MPIC董事會另行決定。於本公告日期,MPIC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有關總額約為25.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29千萬美元或4.126億港元)。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回購計劃,MPIC可進一步回購最多為2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4千萬美元或3.932億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就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回購計劃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由於股份回購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因此不能確定股份回購所涉及交易對手之身份。然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股份回購之標的

由於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本集團於MPIC之股權有所增加，而股份回購構成本集團視作收購MPIC之額外1.2%經濟權益及1.2%投票權益。於實行股份回購前，本集團於MPIC擁有41.9%經濟權益及54.9%投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MPIC間接持有之經濟權益及投票權益已分別增加至約43.1%及56.1%。

## 作價

根據股份回購，MPIC分別按每股MPIC股份2.59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54美元或0.42港元）至4.04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83美元或0.65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回購合共861,758,000股MPIC股份。股份回購之總作價約為32.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74千萬美元或5.254億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其乃全數以現金並由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回購乃按MPIC股份於每次回購股份時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通行市場價格進行。

##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及預期利益

MPIC尋求透過根據MPIC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股份回購計劃實行回購其普通股，以提升及改善股東價值，並顯現對MPIC之價值及前景之信心。

股份回購乃是基於以下情況實行：

- (i) MPIC之股份被視為被嚴重低估；
- (ii) 當MPIC股份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時；或
- (iii) 在回購將有助於提升或改善MPIC之股東價值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各種情況均由MPIC董事會為此目的而設立之特別委員會合理決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回購之條款以及本集團於MPIC所持有之額外1.2%經濟權益及1.2%投票權益屬公平合理，而股份回購以及本集團於MPIC所間接持有之經濟權益及投票權益之有關增加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 有關MPIC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MPIC之43.1%經濟權益及56.1%投票權益。MPIC乃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型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型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醫院集團。MPIC亦擁有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菲律賓Visayas地區其中一家最大型發電商之巨額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乃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為39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646億美元或60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27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394億美元或42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PIC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為2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539億美元或43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22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209億美元或33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91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8億美元或294億港元）。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股份回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股份回購計劃」	指	「MPIC進行股份回購」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MPIC為本公司之聯號公司，於進行股份回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及56.1%投票權益，有關資料在本公告內「有關MPIC的資料」一節更詳細描述；
「MPIC董事會」	指	MPIC董事會；
「MPIC股份」	指	MPIC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021美元或0.16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回購計劃」	指	「MPIC進行股份回購」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股份回購」	指	MP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回購合共861,758,000股MPIC股份之股份回購；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庫存股份」 指 「MPIC進行股份回購」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4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及十億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